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忠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284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2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11,062元，其中電信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分別各為多少(請就門號分別列計)，並提出本件補償款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。

(二)敘明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計算之依據，並應檢附催告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請提出完整門號專案申請書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4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5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趙世明